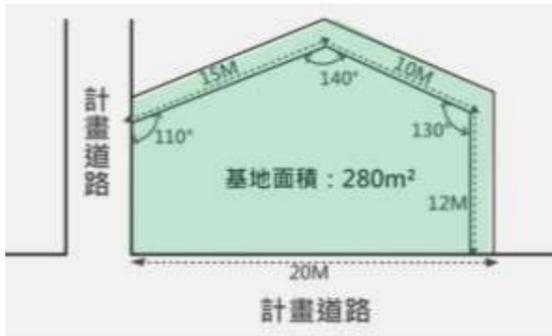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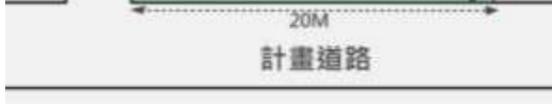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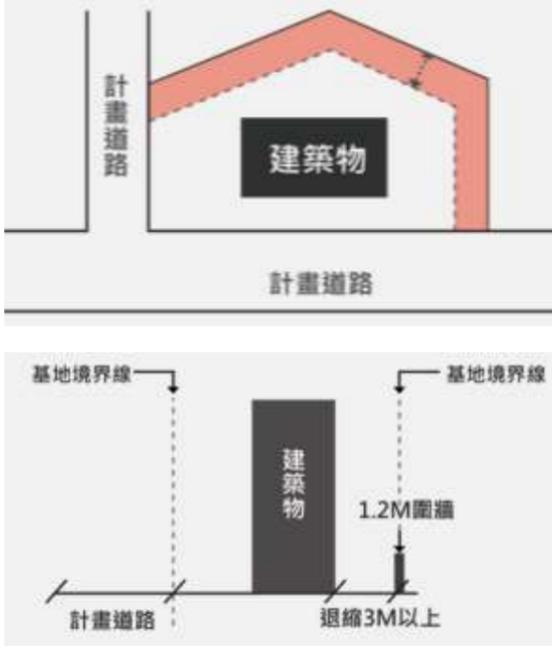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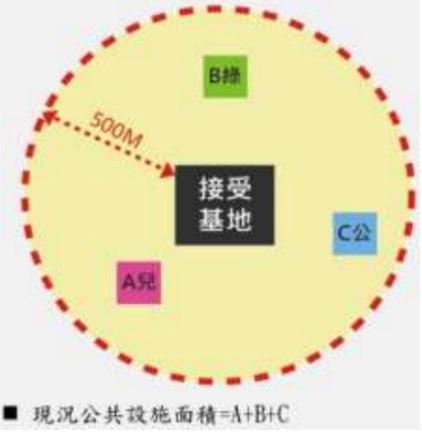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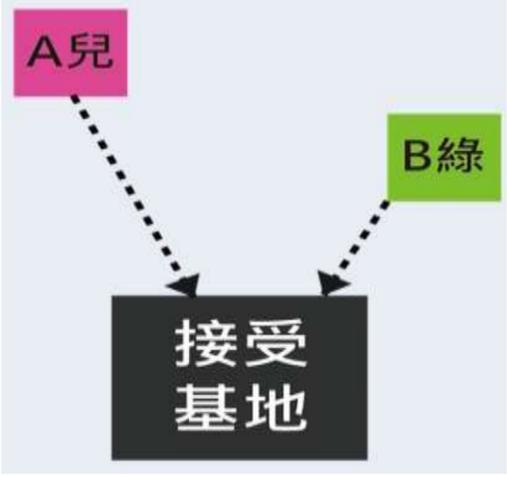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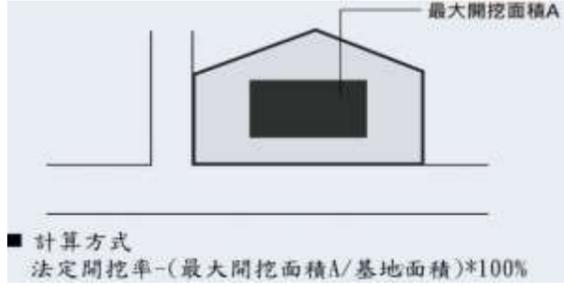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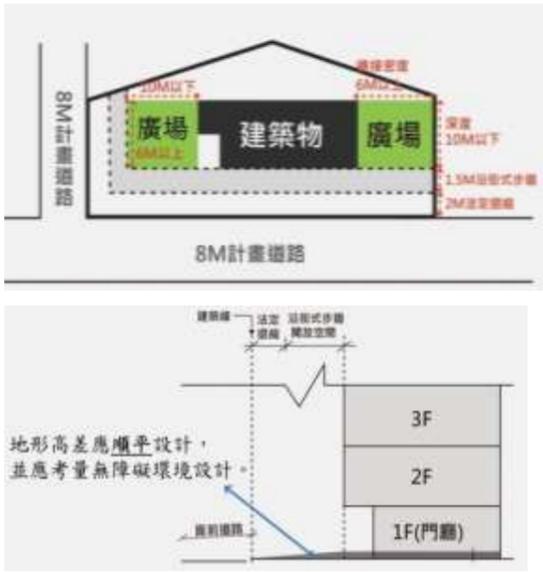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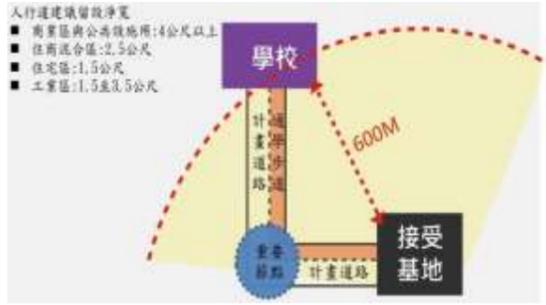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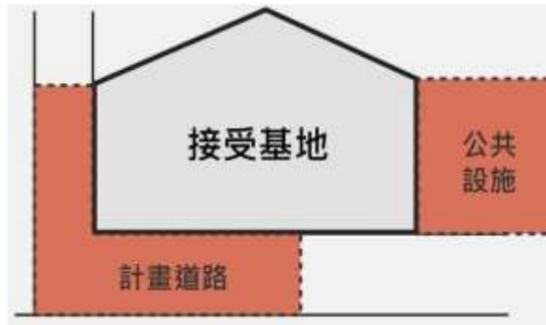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應檢附文件	文件說明		
一、臨路條件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之道路者	八至十九	■ 依據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一、接受基地之都市計畫圖。 二、都市計畫道路綜理表。	都市計畫圖須為發布實施公告之版本(影本)並標示計畫案名、接受基地土地範圍、地段號，並請清楚表示接受基地面寬8公尺以上之道路編號及寬度。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	二十					
二、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一) 基地大小及完整性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甲一	■ 完整性部分乙、丙項次可重複計算。 ■ 完整性內之任一角度以接受基地內角計算。	一、接受基地500公尺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二、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三、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一、都市計畫圖需標示接受基地大小、最小邊長、基地各內角度及比例尺。 二、所有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兩千平方公尺	甲二				
			兩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甲三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甲四				
	完整性		基地最小邊長	八公尺以下				乙一
				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				乙二
				二十公尺以上				乙三
		內角介於六十至一百二十度	丙					
(二) 周邊鄰地建築物現況與公共設施		三公尺以上	二	■ 指未臨道路側基地境界線，退縮範圍應淨空設計，不得有構造物。 ■ 都計法定退縮及因其他獎勵規定退縮範圍不得計入。	一、地面層配置圖、剖面圖。 二、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該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有關退縮規定之檢討表。	一、配置圖請標示基地境界線退縮範圍及比例尺，退縮範圍內應淨空設置。 二、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應檢附文件	文件說明				
二、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二) 周邊地建築物現況與公共設施	現況公共設施(限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廣場)		零點五公頃以上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計畫所劃定之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不得計入。 距離接受基地任一點五百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面積可全數計入。 	一、接受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二、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四、公共設施用地已開闢之證明文件。	一、所有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請於圖面上呈現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計算表。 三、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TOD 規劃(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		未達三百公尺範圍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運車站 ✓ 本項積分以捷運車站或捷運出入口使用之「捷運用地」或「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用地」，以基地任一點與其用地之區界線計算距離。 ✓ 或以實際作捷運車站或出入口使用之其他用地(指位於道路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上)，以基地任一點與地面層捷運入口之結構體計算距離。 ✓ 前二款不包含非捷運主管機關原始規劃設計出入口及非提供一般民眾平時進出使用之緊急出口、進排風設施等。 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 ✓ 本項積分以實際作火車站使用之「車站用地」，以基地任一點與其用地之區界線計算距離。 ✓ 或以實際作火車站使用之「鐵路用地」或「車站專用區」或其他用地土地，以基地任一點與地面層結構體計算距離。 ✓ 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始得計入。 	一、接受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或地形圖；倘係屬捷運開發區、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請套繪捷運車站結構體細部設計圖。 二、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倘係屬捷運開發區、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應另檢附捷運車站結構體細部設計圖。	一、須由建築師簽證並加註「本案申請基地(座落○市○段○地號)距捷運○站(或捷運○站○出入口)○公尺，經本建築師事務所核算無誤」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二、所有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百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公尺範圍	一						
(三) 送出基地位置	連接接受基地面積占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出基地任一邊須鄰接受基地。 	一、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二、面積計算表。	所有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二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							

項 目			評 定 細 目	積 分 (%)	備 註	應 檢 附 文 件	文 件 說 明	
二、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三) 送出基地位置	公共設施(公、兒、綠、體、廣)面積占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一、送出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二、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面積計算表。	所有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二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			
			送出基地地號為全持分之已開闢道路，並應達送出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		一、送出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二、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道路維管證明文件。	由道路管養單位出具之道路維護管理證明，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四) 地面層綠覆率	綠覆率	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	二	■ 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七點規定計算。	一、地面層景觀植栽配置圖及植栽表。 二、綠覆率計算表。	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百分之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	一				
	(五) 基地保水設計	減少法定開挖率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	一	■ 本項積分地下室開挖不得大於地下四層。 ■ 地下室不得規劃機械式停車位及機械升降機。 ■ 已申請基地保水獎勵案件不得重覆申請本項積分。	一、地下室開挖平面圖及地下室各層平面圖。 二、地下室開挖率面積計算表。	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六) 地面層開放空間	廣場式開放空間	百分之四十以上法定空地面積	八	■ 本項積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八十三條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一點第一款規定檢討留設，方得計入。 ■ 範圍內倘有地形高差，應以順平設計。 ■ 本項積分開放空間得供公眾使用應設置街道家具。 ■ 不得與開放空間獎勵、法定退縮範圍重複計算。 ■ 出入口處應設置開放空間指示牌並將範圍納入規約載明。 ■ 比照「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設置管理維護基金。	一、地面層增設開放空間平面配置圖及剖面圖。	一、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5 章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1 點第 1 款專章檢討，不可與法定退縮、開放空間獎勵重複。 二、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法定空地面積	六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法定空地面積			四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法定空地面積			二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應檢附文件	文件說明
(六) 地面層開放空間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單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上, 未達四公尺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積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八十三條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一點第一款規定檢討留設, 方得計入。 範圍內倘有地形高差, 應以順平設計。 不得與開放空間獎勵、法定退縮範圍重複計算。 出入口處應設置開放空間指示牌並將範圍納入規約載明。 比照「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設置管理維護基金。 		
			兩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 未達四公尺	二			
			參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 未達四公尺	三			
			單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二			
			兩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四			
			參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六			
二、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七) 交通問題改善策略	<p>停等空間內化處理/ 加強警示裝置/ 提升或不降低周邊道路服務水準</p>	<p>停等空間內化處理 加強警示裝置 提升或不降低周邊道路服務水準</p>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本市都市設計專案小組會議, 以及本府交通局協助檢視確認。 本項積分應考量基地情況及周邊環境條件, 提出優於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其他規定之交通改善策略, 並至少於法定退縮或涉及退縮獎勵範圍後留設八公尺以上之停等空間。 	<p>一、地面層配置圖及車行動線分析圖。 二、交通分析應經相關機關(交通局)確認, 提升或不降低道路服務水準。 備註: 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6年10月24日新北交規字第1062050793號函, 請依下列原則擬製交通分析資料: (一)須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書審查者併該送審流程審查。 (二)交通分析資料評估年期應包含現況及目標年路段及路口調查分析。 (三)評估範圍至少為基地停車場車道出入口所臨接道路路段及依車行動線所銜接至主要道路路口或第一個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本局得依實際交通狀況要求調整評估範圍。 (四)車道出入口或車行動線如經二處路段, 則均應依前項分別予以說明。</p>	<p>一、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二、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p>

項 目			評 定 細 目	積 分 (%)	備 註	應 檢 附 文 件	文 件 說 明	
三、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	(一) 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通學步道		通學步道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積分接受基地位於校區之六百公尺服務半徑內。 ■ 通學步道起迄點應連接重要節點(交通節點、大型公共設施等)至校區。 ■ 參考「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規劃設計。 ■ 範圍內適當規劃街道家具、景觀植栽，需經區公所或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同意。 	一、接受基地於校區 600 公尺範圍之通學步道規劃圖(含平面配圖、人行空間剖面圖)。 二、相關機關同意文件。	一、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二、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協助開闢綠地、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		基地四周 基地外圍	四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積分協助開闢綠地、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依「新北市政府受理民間自行興闢道路及設施處理原則」辦理，並應經本府併同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組成專案會議審查其效益，始得計入。 	一、接受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二、公共設施之土地登記謄本。 三、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四、相關機關同意文件。	一、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二、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	(二) 認養公園等公共設施	認養區內公園、綠化步道等	認養範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積分申請基地於接受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並由申請單位與區公所協調確認。 ■ 制式契約以二年為期，認養時間以二年倍數計算累計積分。 	一、接受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二、公共設施之土地登記謄本。 三、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四、相關機關同意認養文件。 五、面積計算表。	一、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二、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認養範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一				
三、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	(三) 綠色交通	提供 UBIKE 留設位置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積分經本府交通局同意留設方式及位置及面積，並配合留設相關管線。 	一、地面層配置 UBIKE 位置圖。 二、相關機關同意設置文件	一、須由建築師簽證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二、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其他注意事項】

1.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積分不可超過「接受基地內部條件」積分之三分之一。
2. 上開文件均須由申請人用印。
3. 應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以證明建築師身分。
4. 請於圖面上清楚標示申請項目，如：二、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二) 周邊鄰地建築物現況與公共設施- TOD 規劃(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
5. 上開文件請裝訂成冊及貼黏側標籤，須檢附一式兩份。